

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88723456

电话：1528872345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

地址：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1.6-2020.4.6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8-2020.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5)；</p> <p>(5)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9]75 号)(2019.6.13)；</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无组织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 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项目位于鄞城县大埭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为封闭运营，生产车间密闭，建筑面积 4000 筛分、破碎、制砂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的西侧，由北至南安装布置主要对原料进行筛分、破碎、制砂、洗砂，制得不同规的水洗机制砂。	实际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无水洗工序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用于储存原料。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用于储存成品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建筑面积 1000m ³ 。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鄞城县供水厂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沤肥，不外排。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供电	由鄞城县供电所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堆存粉尘，采取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设置喷水雾装置 1:投料、筛分、破碎、制砂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采取封闭式车间，在生产车间投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并在个工艺产尘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车辆运输带来的粉尘，增加车辆冲洗设备 1 套。	实际建设为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过程用水经沉淀池(50m×25m×3m)四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水洗砂过程去掉,无水洗砂。实际建设化粪池,洗车平台。
	噪声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固废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1	1
2	制砂机	1	2(2台达到设计生产量)
3	多层振动筛	1	2
4	清洗水轮	1	0
5	震动脱水	1	0
6	污水压滤机	1	0
7	装载机	2	2
8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实际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9	锤式破碎机	0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风化砂	万 t/a	15	
鹅卵石	万 t/a	5	
水	立方/年	2650	1750
电	万 kW·h/年	30	2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可保证全厂用水需求。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2、排水

项目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部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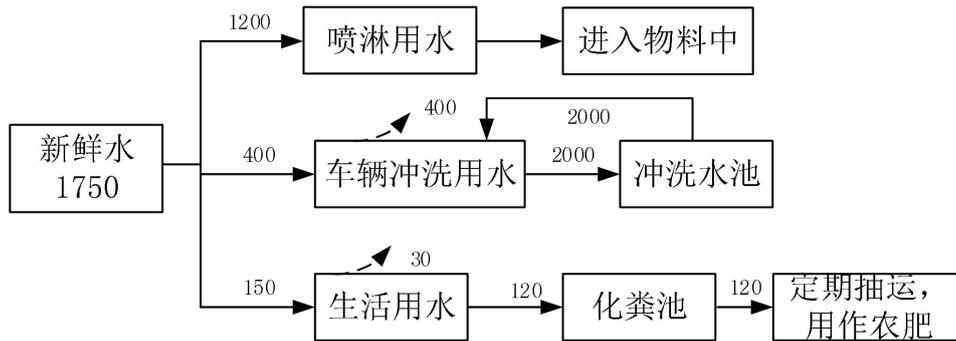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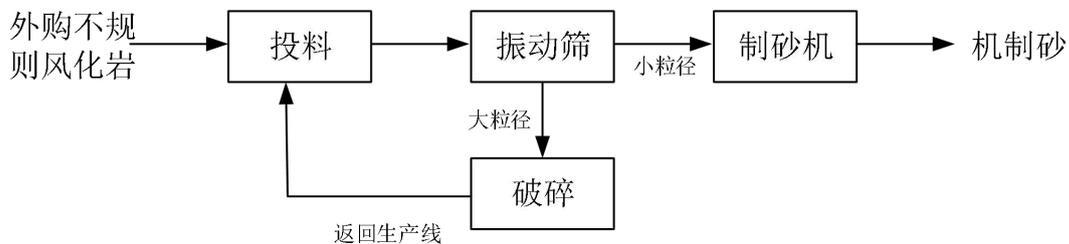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外购的不规则大块的风化岩、鹅卵石等通过投料口投入多层震动筛进行分选，小粒径通过传送带直接输送至制砂机内，分选出来的大颗粒石块无法直接进入制砂机需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大粒径石块破碎成小粒径后，通过振动筛进入制砂机进一步加工，成为成品机制砂储存仓库内，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为：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筛分、破碎、制砂过程产生的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起尘。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起尘	粉尘	生产车间内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采用 1 套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原料及成品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部并设置喷淋设施;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车辆要求加盖篷布, 进出冲洗车辆, 限速行驶, 并严禁超载等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密闭、对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	合理处置	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外售综合利用	/	
		沉淀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多层震动筛以及运输车辆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位于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企业租赁现有闲置土地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鄆城县大埝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除 PM_{2.5} 和 PM₁₀ 其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汽车运输起尘、仓库装卸起尘。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加工区设有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中含多层震动筛、破碎机、制砂机各一台，在投料口、多层震动筛、破碎机、制砂机等机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致一套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该部分废气净化处理后(收集效率≥95%，净化效率≥99%)，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均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要求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封闭车间和喷雾降尘、道路喷洒抑尘等措施来降低粉尘排放量，同时考虑车间对粉尘扩散的阻隔作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1.703t/a。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生产车间扩散后粉尘最大地面浓度约为 0.024mg/m³，出现在下风向 68m 处，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根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要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堤口村，距离厂界 125.6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放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企业建设 1 套沉淀池，有效水深 3m。使用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水力停留时间可以达到 1.2h。一般沉淀池设计沉淀时间为 1-15h，可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废水沉淀需求，其 SS 含量较低，可直接排入工艺水池中，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出口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沤肥。

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和排污管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沉淀池墙壁采取一层防渗卷材和一层防渗膜，20 毫米厚 1:2 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渗系数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多层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B(A)。经减振、隔声、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污泥。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不产生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沤肥,不外排。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如下: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所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农肥。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投	经核实,整个生产系统、储	

<p>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整个生产系统、储存系统须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须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p>	<p>存系统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喷雾除尘装置。投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抑尘防尘措施。</p>	
<p>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经核实,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堤口村,距离厂界125.6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p>	<p>经核实,本项目运营后固废</p>	<p>已落实</p>

<p>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已过，不参与评价</p>	<p>/</p>

项目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其中破碎处增加锤石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为 2 台、制砂机 2 台（2 台能达到设计生产量），洗砂过程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中实际建设为 1 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可达标处理），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有组织）</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HJ 836-2017</td> <td>1.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td> <td>GB/T 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p>																			

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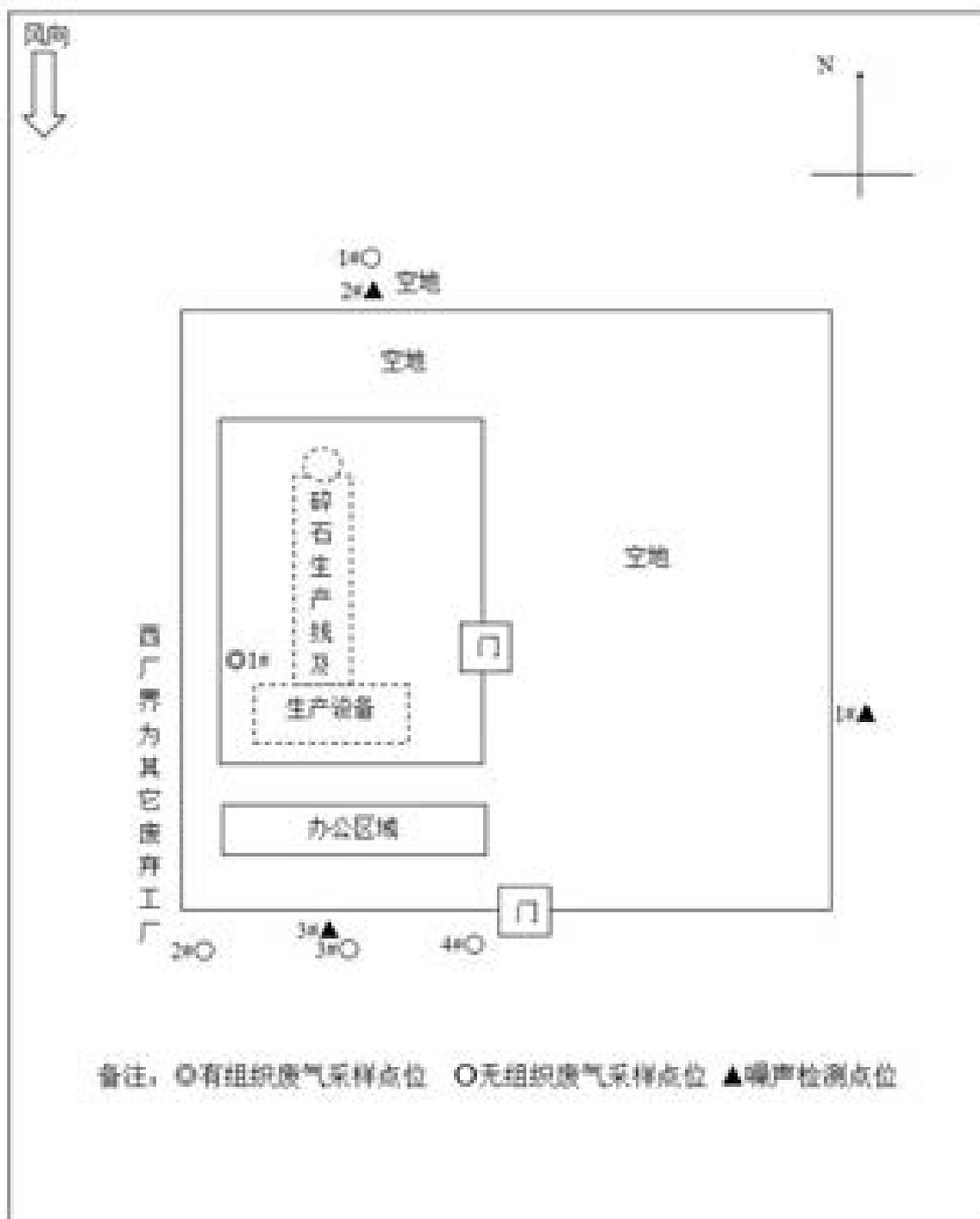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月8日至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8	机制砂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0.1.9			0.062	0.067	92.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1.08	颗粒物	0.224	0.421	0.459	0.396	1.0
		0.229	0.406	0.463	0.446	
		0.234	0.428	0.402	0.465	
		0.227	0.405	0.426	0.415	
2020.01.09	颗粒物	0.226	0.406	0.413	0.462	
		0.229	0.446	0.455	0.417	
		0.231	0.419	0.467	0.398	
		0.229	0.458	0.408	0.466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1.08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91	93	91	92	0.339	0.350	0.333	0.341
		标况流量 (Nm ³ /h)	3727	3763	3659	3716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81	179	187	182	0.837	0.810	0.855	0.834
		标况流量 (Nm ³ /h)	4623	4527	4574	4575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3	2.6	2.4	2.4	0.0205	0.0238	0.0213	0.0218
		标况流量 (Nm ³ /h)	8901	9146	8858	896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3	98.0	98.2	98.1
	2020.01.09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91	92	92	92	0.334	0.338	0.334
标况流量 (Nm ³ /h)			3665	3673	3628	3655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178	183	186	182	0.815	0.831	0.840	0.829
		标况流量 (Nm ³ /h)	4578	4542	4517	4546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4	2.2	2.5	2.4	0.0215	0.0201	0.0222	0.0213
		标况流量 (Nm ³ /h)	8944	9154	8890	8996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1	98.3	98.1	98.2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5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1.08	1#检测点	56.4	45.6	
	2#检测点	57.3	45.1	
	3#检测点	58.2	46.3	
2020.01.09	1#检测点	56.7	44.9	
	2#检测点	57.8	45.4	
	3#检测点	58.6	46.8	
2020.01.08	1#检测点	56.4	45.6	
	2#检测点	57.3	45.1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1.08	多云	1.3	多云	1.4
2020.01.09	多云	1.7	多云	1.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1.08	-3.1	102.7	1.7	N	5	9
	0.2	102.5	1.5	N	6	8
	0.6	102.4	1.6	N	5	9
	-2.1	102.8	1.7	N	5	8
2020.01.09	-1.7	102.6	1.4	N	4	8
	1.7	102.3	1.2	N	5	8
	2.6	102.2	1.1	N	4	9
	-1.5	102.7	1.4	N	4	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2019 年 5 月，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6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以鄆环审[2019]7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项目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其中破碎处增加锤石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为 2 台，制砂机 2 台，洗砂过程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中实际建设为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堤口村，距离厂界 125.6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6mg/m³、0.023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0%—98.3%。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4—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路面喷洒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路面洒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各环节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鄄城县大埕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PJT5T70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23】75号

关于鄞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大埭镇陈道口村北 200 米路西，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风化砂、鹅卵石、经破碎、筛选、水洗等工作，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菏泽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资质证书编号：001000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厂区建设一套“沉淀池+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原有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农肥，防渗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原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起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整个生产系统、储料系统都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在车间内安装除尘除尘装置，原料、破碎以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228-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273-2008）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重，厂区大门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扬尘防治设施。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宽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并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降噪减振及绿化带消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GB2323-1998)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6、项目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黄山环保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排放标准，贵公司应提前标准要求执行，贵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遇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标志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发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复置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保留。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gdh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聊城广网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联系人	曹经理	联系电话	1588871343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G108C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09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1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毅超, 马心远, 于伟, 侯国栋		
编制: 刘存君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杨毅萍	
日期: 2020.1.11	日期: 2020.01.11	日期: 2020.01.11	
 山东义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章报告专用章)			

第 1 页 共 4 页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塔、出口检测口(2道1道)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2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80100	YH(J)-03-13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200	YH(J)-03-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200	YH(J)-03-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200	YH(J)-03-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801200	YH(J)-03-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9000-C	YH(J)-03-04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9000-C	YH(J)-03-14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9000-D	YH(J)-03-12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3-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FM2.1	YH(J)-07-183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1.08	颗粒物	0.224	0.421	0.439	0.396	1.0
		0.229	0.406	0.463	0.466	
		0.234	0.428	0.402	0.461	
		0.227	0.405	0.426	0.413	
2020.01.09	颗粒物	0.226	0.406	0.413	0.462	
		0.229	0.446	0.436	0.417	
		0.231	0.419	0.467	0.398	
		0.229	0.438	0.408	0.466	

备注: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7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含量	湿含量
2020.01.08	-3.1	102.3	1.7	N	5	9
	0.3	102.3	1.5	N	4	8
	0.6	102.4	1.6	N	5	9
	-2.1	102.8	1.7	N	5	8
2020.01.09	-1.7	102.6	1.4	N	4	8
	1.7	102.3	1.3	N	5	8
	2.6	102.2	1.1	N	4	9
	-1.5	102.7	1.4	N	4	9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1.08	1#检测点	56.4	45.6	
	2#检测点	57.3	45.1	
	3#检测点	58.2	46.3	
2020.01.09	1#检测点	56.7	44.9	
	2#检测点	57.8	45.4	
	3#检测点	58.6	46.8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1.08	多云	1.3	多云	1.4
2020.01.09	多云	1.3	多云	1.4
备注: (1) 西厂界为其它噪声工厂。 (2) 本项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 2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3. Y00411802

8.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3.01.08	1#废气1#检测口	颗粒物	91	93	91	92	0.339	0.339	0.339	0.339	0.341	0.341		
		粉尘质量 (Nm ³)	3737	3763	3679	3716	/	/	/	/	/	/		
	1#废气2#检测口	颗粒物	182	179	187	182	0.607	0.607	0.609	0.609	0.614	0.614		
		粉尘质量 (Nm ³)	4623	4527	4774	4775	/	/	/	/	/	/		
	1#废气3#检测口	颗粒物	2.3	2.4	2.4	2.4	0.009	0.009	0.010	0.010	0.011	0.011		
		粉尘质量 (Nm ³)	8991	9145	8833	8958	/	/	/	/	/	/		
净化效率 (%)		/												
2023.01.09	1#废气1#检测口	颗粒物	91	93	93	92	0.334	0.334	0.336	0.334	0.335	0.335		
		粉尘质量 (Nm ³)	3663	3675	3629	3658	/	/	/	/	/	/		
	1#废气2#检测口	颗粒物	178	183	184	182	0.615	0.615	0.621	0.616	0.629	0.629		
		粉尘质量 (Nm ³)	4778	4842	4917	4918	/	/	/	/	/	/		
	1#废气3#检测口	颗粒物	2.4	2.3	2.3	2.4	0.009	0.009	0.009	0.009	0.011	0.011		
		粉尘质量 (Nm ³)	8844	9124	8890	8956	/	/	/	/	/	/		
净化效率 (%)		/												

备注: 1#废气流量, 流量 1m³/min, 约 60m³/h。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9-2019)表1重点地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15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标准值 (颗粒物15m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mg/h。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单位: 创博

图 4.1-1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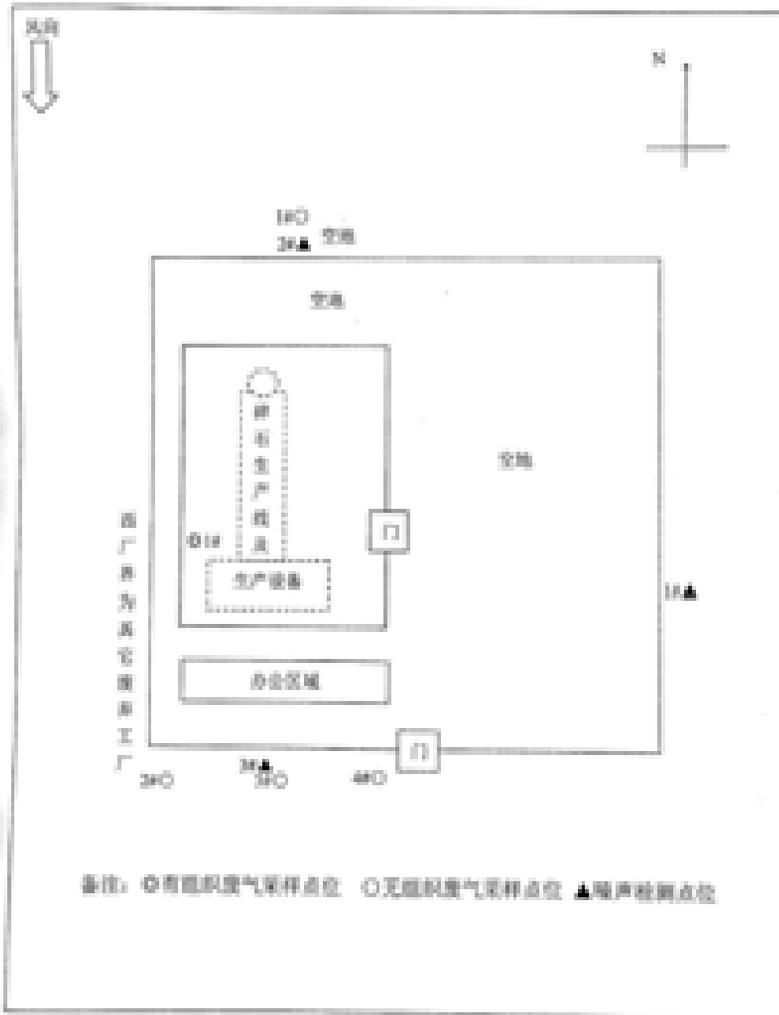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_____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_____，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个小时。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1.8	机制砂	万吨/天	0.06	0.067	89%
2020.1.9			0.062	0.067	92.5%

公司名称：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附件 5 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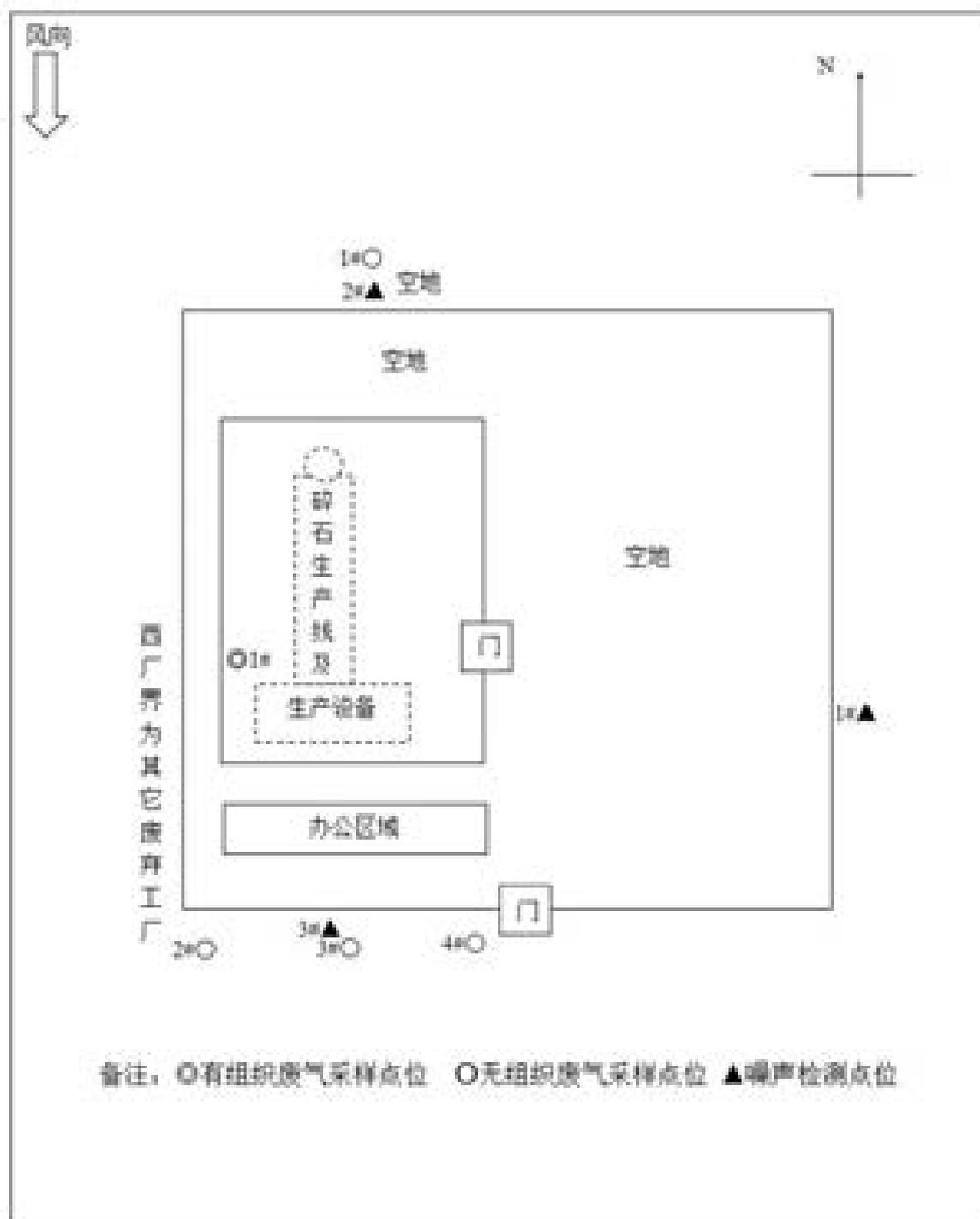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

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0 年 1 月 18 日，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在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 200 米路西组织召开了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本次验收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经济开发区临泽路以东，亿城街以北，香山街以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 8000m²。主要建设一条制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泰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5 月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3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对该项目做出《关于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及环保治理措施。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连续 2 天的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0%。

（四）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陈堤口村，距离厂界 125.6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中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其中破碎处增加锤石破碎机一台、振动筛为2台、制砂机2台（2台能达到设计生产量），洗砂过程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中实际建设为1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可达标处理），其他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投料、筛分、破碎、制砂过程产生的投料、筛分、破碎、制砂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料场装卸起尘。

（三）噪声

本项目在破碎机、震动筛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以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85~11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6mg/m³、0.023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kg/h）。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4--58.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6.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无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0%-98.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鄄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 1、除尘器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上料工序加装喷淋设施。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聊城广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玻璃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肖海青	聊城广同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肖海青
专业技术人员	孙惠民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孙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胡峰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分局质控所	所长	胡峰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一整改说明

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洗机制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20年1月18日，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在鄆城县大埝镇陈堤口村北200米路西组织召开了鄆城广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洗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除尘器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落实

2、上料工序加装喷淋设施。



已落实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规范</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